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董事会成员，并电话确认，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3位监事及董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于2024年10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进行换届选举。经控股股东及董事会推荐，拟提名莫翊斌先生、林敏先生、陈东屏先生、杨晓先生、沈忆勇先生、吴辉先生、李卫宁先生、郑慕强先生、温日光先生等九人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沈忆勇先生、吴辉先生为外部董事候选人，李卫宁先生、郑慕强先生、温日光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如下意见：本次提名的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

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获得通过。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见公告编号 2024-033《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莫翊斌先生 1968 年出生，硕士学位，工程师。历任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工程师、制造部主管、制造部经理；1998 年至 2016 年 3 月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总经理；2005 年获得汕头市十佳“青年科技带头人”荣誉称号、2006 年获得汕头市“劳动模范”称号、2008 年获得汕头市科学技术一等奖；201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月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起兼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党委委员；2020年5月起兼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3月起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莫翊斌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莫翊斌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林敏先生 1975年出生，硕士学位，工程师。历任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工程师、营业代表、区域经理、市场部经理；2016年1月至2021年10月任显示器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18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起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年10月起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现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林敏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林敏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陈东屏先生 1968年出生，研究生毕业，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总经理秘书，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证券部经理；1997年9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6年10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2013年12月起兼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党委委员；2015年10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起兼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东屏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30326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陈东屏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杨晓先生 1976年出生，硕士学位，助理经济师。历任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工程师、营业代表、项目经理、区域经理。2013年12月起担任汕头高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4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汕头高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晓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杨晓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沈忆勇先生 1966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政法系，研究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并获法律硕士学位。1989年6月起在汕头大学任职，现任汕头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1年9月-2017年8月任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6月-2016年11月任广东嘉达早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0月-2021年10月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泰恩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忆勇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沈忆勇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吴辉先生 1985 年出生，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2010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历任工业和信息化部赛迪研究院研究员、高级研究员、投资部总经理、汽车产业研究中心总经理、研究总监；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北京伊维碳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北京海融惠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北京伊维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海融惠达（青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伊维碳科重庆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2 月至今，担任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辉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吴辉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李卫宁先生 1966 年出生，博士学位。1988 年 7 月起在华南理工大学任职，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管理学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主讲本科生和研究生“企业战略管理”与“管理学原理”、“电子商务与竞争战略”、“国际企业管理”、“战略经济学”等课程，是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培训中心“企业战略管理”课程主讲教师，华南理工大学战略管理研究中心核心成员，国家精品课程和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企业战略管理”课程主讲教师；现任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世纪联合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卫宁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李卫宁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郑慕强先生 1981 年出生，博士学位。现任汕头大学创业学院院长、应用经济学科带头人、经济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汕头大学区域国别与华侨华人研究院院长、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慕强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郑慕强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温日光先生 1979 年出生，博士学位，汕头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兴趣为企业集团会计与财务研究、宏观经济政策与企业会计和财务行为研究、以心理学和社会学的企业会计和财务行为研究。已在《International Review of Financial Analysis》《Emerging Markets Finance and Trade》《Social Science Quarterly》《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经济研究》《南开管理评论》《金融研究》《会计研究》《财经研究》《中国会计评论》等期刊上发表数篇论文。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并免鉴定结题。曾获上海市第十五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财经研究》创刊 60 周年优秀论文评选三等奖、《世界经济年鉴》“国际投资学 2019 年最佳中文论文 TOP10”（第三名）和第二届中国前沿商业研究国际论坛青年学者奖。目前在企业并购领域已形成一定的学术积累。目前担任《经济研究》《南开管理评论》《金融研究》等多家学术期刊匿名审稿人。

温日光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温日光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